



## 惩教署(公务员职位空缺) 二级惩教助理

**薪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 点(每月 24,070 元)至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16 点(每月 36,270 元)[入职条件注(1)]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入职条件注(2)]：

- (a) (I)持有由香港护士管理局所颁发的登记证明书(第一部)(或注册证明书(第一部))及有效的执业证明书(入职月薪：26,575 元)；或
- (I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3)]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备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备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5,470 元)；或
- (II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三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3)]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备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三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备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4,765 元)；或
- (IV)中五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4,070 元)；及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或在二级惩教助理中 / 英文笔试中取得及格成绩[入职条件注(6)]；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 (c) 通过体能测验[入职条件注(6)]；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入职条件注(7)]。

**注：** (1) 视乎学历，入职薪酬分别为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 点(每月 24,070 元)、第 4 点(每月 24,765 元)、第 5 点(每月 25,470 元)及第 6 点(每月 26,575 元)。

(2) 申请人必须于面试当日已经取得有关学历资格。

- (3)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 (4) 上述第(a)(II)及(a)(III)项所指的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
- (5)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二零零七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C 级及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二零零七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 (6) 申请人可参阅惩教署网页(<https://www.csd.gov.hk>)。只有通过所有测试及面试的申请人才会获考虑聘任。
- (7)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二级惩教助理主要负责监督在囚人士、教导所 / 更生中心 / 劳教中心的青少年罪犯及戒毒所的戒毒者；以及执行其他获指派的工作。(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规管、须穿着制服及轮班工作，或须从事医院护理工作；以及入住部门宿舍。)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成功通过试用期后，受聘人士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所有申请人必须填妥网上政府职位申请书 A 部学历(I)、(II)及(III)各项并提供正确资料，但现阶段毋须递交修业成绩的证明文件副本及证书副本。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体能测验。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h)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

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如获安排参加体能测验，通常会在递交申请后接到电邮通知。因此，请于申请书内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申请人有责任查阅电邮，以确保邀请信妥为收悉。

**联络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3 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2582 2085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接受申请直至另行通知